

“百年之后 我要把身体 留给医学事业” 前天病逝的退休教师盛筱芳 完成了她最后的心愿

前天,85岁的宁波第二中学退休教师盛筱芳因病离世。一生命运多舛的她坚强乐观,不仅热心公益事业,还在11年前就办理了遗体捐赠手续。前天,她的家人忍痛完成了老人的最后心愿。



盛筱芳老师生前照片。
通讯员供图

多年前已决定捐献遗体

前天上午9时许,在市第一医院,一场简朴的遗体告别仪式在这里举行。宁波市第二中学退休教师盛筱芳因病逝世,她的家人和十多位同事及好友特意赶到医院,送她最后一程。

“妈妈,我还是听您的话,完成您的遗愿了。”在盛老师病床前,她的小儿子陈先生悲痛万分,对妈妈反复说着这句话。他知道,母亲生前最后的遗愿就是捐献遗体。

“盛老师多年前就决定了,百年之后捐献遗体,要为医学事业做最后的贡献。”二中退休教师协会的负责人王均棠老师说。

王老师告诉记者,盛老师育有两个优秀的儿子。1992年前后,她的大儿子从医学院毕业之后,分配到

慈城一家医院当外科医生。一次与儿子的闲聊中,盛老师无意中得知,医学院可供医学研究的遗体非常少,很多病源无法得到临床验证。而遗体捐赠在入土为安的传统思想中,是很难得到家人支持的。说者无意,听者有心,盛老师把这句话记在了心里。

“盛老师曾说过一句话,人死了就没有用了,我要把有用的身体留给医学事业,让他们搞医学研究,将来造福患者。”王老师回忆说。

昨天下午,记者从宁波市红十字会了解到,盛老师早在2006年9月就办理了遗体捐赠手续。尽管2003年宁波出台了遗体捐赠条例,但当时志愿捐赠的人非常少,盛老师的登记数字排在第10位。

坚持20年捐款助人

盛老师一生艰苦朴素,却始终致力于公益事业。自从1998年我市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开始,她就决定从退休工资当中,拿出部分工资捐给贫困学生,而且每年还增加100元。

“盛老师捐款的事,我是见证人。”二中的退休老师毛宜君告诉记者说,2011年盛老师每年慈善一日捐的固定捐款数额已有1300元,现在至少也有2000元了。前段时间还听她说,只要她在世,捐款就会坚持下去。

在毛老师的记忆中,盛老师除了定期参加一日捐活动,还多次参与救

灾、扶困、助学活动,仅2001年就捐款4200元。盛老师生前还结对了7个贫困地区的孩子。

在盛老师6年前所写的一篇短文中,记者看到这段文字尤为醒目:“在我的一生中,不知度过了多少今天。以前从未感到昨天、今天、明天有多少区别,人越到年老,对这‘三天’的含义有了新的理解……明天,我已到高龄,体内各器官衰老,免疫功能在降低,这是自然规律,谁也无法预测……今天,我要好好珍惜它。知足常乐、助人为乐,只有这样,待到明天来临时,才不会感到遗憾。”

一生命运多舛却大爱满满

“盛老师的一生用曲折多舛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毛君宜是盛老师的好友,与盛老师共事了30多年,十分了解她的经历。

二十世纪50年代,盛老师考上了北师大,后因身体原因,就读一年多就退学了,这成为盛老师的毕生遗憾。二十世纪60年代,盛老师与同在二中任教的爱人相知相恋并组成了家庭,爱人却为保护学生因公牺牲。那年,盛老师的小儿子只有两岁。此后,她独自挑起了养家和培育两个儿子的重担。

二十世纪80年代,盛老师家不幸遭遇大火,家里的物品都被烧毁。大火过后,学校和老师都为盛老师捐款捐物,开始盛老师执意不收,学校做了很多思想工作,盛老师才勉强收下

了一部分。之后,她特意把所捐赠的物品都记录了下来。

让老师们没有想到的是,仅仅半年之后,盛老师就一一登门感谢,还清了所有钱物。盛老师常常说,在自己最困难的时候,除了感恩学校和老师的援助,将来要做的就是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捐赠遗体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盛老师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二中党总支部书记、副校长叶惠良说,入土为安是中国人的传统习俗,但盛老师作为一名老党员,把最后的余热奉献给了医学事业。盛老师心怀他人的这份大爱,不仅激励了自己,也将激励更多的老师和市民向她学习。

记者 孔玲

等候代驾的车主 酒后挪车被查处 交警解读关于酒驾的误区

酒驾所带来的危害不言而喻,行车上路的“老司机”们也都将酒驾视为开车“禁地”。然而,关于酒驾,不少驾驶人都存在理解误区,在被交警查处后往往是捶胸顿足,大声喊冤。鄞州交警近日在滨海经济开发区就查获过这么一起“酒驾”案件。

据交警介绍,事发当晚,当事人李某到沿海中线合兴路上的一家KTV里玩,喝了一些啤酒。到深夜11点半左右,李某从KTV里出来准备回家时,看到路口有交警正在设卡检查,就坐在车上打电话找代驾。

此时,后面有一辆车被李某的车挡住了去路,要求李某将车挪一下。李某也没有多想,发动轿车,想将车辆开到路口,再等代驾的人过来。然而,还没在路口停稳,设卡检查的民警就示意李某出示证件接受检查。

经过呼吸式酒精测试仪的检测,结果显示为46mg/100ml。因酒后驾驶机动车,李某被交警部门当场查处。

相信不少人认为这太冤枉了,觉得很没有人情味,仅仅只是挪了一下车,驾驶人主观上并没有想要酒驾。但是,李某已经有了驾驶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同样不堪设想。

据交警部门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只要将车辆驶离原位,就可以认定有了驾驶行为。只要驾驶人饮酒后在道路上有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即构成酒驾。因此,李某挪车哪怕一米,也已经构成了酒驾。

其实,除酒后挪车外,还有不少关于酒驾的误区,多数驾驶人并不了解——

酒后驾驶摩托车不属于酒驾?

今年3月份,鄞州交警大队横溪中队在辖区永茂集团附近设卡时查处了一起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案件,摩托车驾驶人被查处后不停大声嚷嚷,自认为骑摩托车和汽车不一样,不算酒驾。

交警解读:有这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认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算酒后驾驶。事实上,二轮、三轮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和汽车一样,酒后驾驶摩托车同样要受到相应处罚。

隔夜酒不算酒驾?

去年1月份,胡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环城南路百隆街路口西侧麦德龙立交桥下,在转弯过程中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出租车发生刮擦。鄞州交警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胡某有酒后驾驶嫌疑,经现场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显示120mg/100ml,属醉酒驾驶范畴。事后据胡某交代,他前一天晚上喝了3两左右的自酿白酒。

交警解读:有些人认为自己吸收好,昨晚喝的酒今天就消化完了,可以放心开车。然而,对于酒精的吸收因人而异,如果驾驶人在前一天饮酒过多,或通宵饮酒,体内酒精没有完全代谢,仍然可能被检出酒驾。

搭乘酒驾车辆出事不用担责?

很多驾驶人存在理解误区,认为出事故应该开车的负全责。

交警解读: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乘客对涉酒驾驶人有提醒及举报的义务和责任。否则,搭乘酒驾车发生事故,乘客也要负责任。在自己远离“酒驾”的同时,不仅要对饮酒后驾车的同班及时劝阻,更不能图方便,顾面子搭乘“酒驾”车。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朱泽